

印花稅彙總繳納（變更）申請書

1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總繳：本單位 書立
收受 應貼印花稅票之 憑證

甚多，請准予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變更項目：本單位 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變更前：

2、檢附總繳印模二份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請單位：

蓋章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或扣繳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縣
市 鄉鎮
市區 村
里 路
街 段 巷
弄 號

負責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縣
市 鄉鎮
市區 村
里 路
街 段 巷
弄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